

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
2021 年上半年重大信息

一、企业基本情况

1、中文名称：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。简称：兰花集团。

2、英文名称：SHANXI LANHUA COAL INDUSTRY GROUP CO.,LTD。缩写：LCIG。

3、法定代表人：毋瑞军

4、股东名称：晋城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、泽州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、高平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、沁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。

5、注册地址：山西省晋城市

6、经营范围：原煤开采(仅限子公司或分公司经营)；型煤、型焦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危毒品）、建筑材料的生产 and 销售；食品经营；烟草制品零售；技术服务；矿山机电设备维修、配件加工、销售；冶炼、铸造；日用百货、五金交电零售；医疗服务。

7、办公地址：山西省晋城市凤台东街 2288 号

邮政编码：048000

8、网址：www.chinalanhua.com

9、电子邮箱：lanhua@chinalanhua.com

10、简介：

兰花集团成立于 1997 年 9 月，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，现已成长为集煤炭和煤化工传统产业、新材料、新能源、医药健康、房地产、现代服务业等多元产业为一体的大型现代化企业集团。

公司地处全国最大的煤田——沁水煤田腹地，资源优势突出，被列为全国化肥原料基地大型企业之一。公司所产“兰花”牌无烟煤久负盛名，为山西省名牌产品，具有“三高两低一适中”（发热量高、机械强度高、含碳量高、低灰、低硫、可磨指数适中）的显著特点，备受国内外化工、电力、冶金、建材等行业用户的青睐。煤炭产品畅销国内 20 多个省、市，并远销欧洲、日本、韩国、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。

现有主要分（子）公司 57 家。其中，核心控股企业兰花科创于 1998 年 12 月在“上交所”上市，兰花药业、兰花纳米为“新三板”上市公司。主导产品：煤炭产能 1994 万吨、尿素 100 万吨、甲醇 30 万吨、二甲醚 20 万吨、纳米碳酸钙 30 万吨、己内酰胺 14 万吨。

兰花集团始终坚持高质量、高效益、可持续的发展理念，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稳健快速的发展，先后荣获全国煤炭行业效益十佳企业、全国煤炭工业企业 50 强、全国化工企业 500 强、山西省工业企业 30 强、山西省“五一劳动奖状”、“山西省优秀企业”等众多荣誉。兰花科创连续多年被评为最具成长价值上市公司，入选上证 180、沪深 300 指数样本股，主板上市公司价值百强、中国证券市场年会金鼎奖。

二、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（未经审计）

截止 2021 年 6 月末，兰花集团资产总额 452.25 亿元，其中：存货 36.01 亿元、应收账款 3.19 亿元、固定资产净额 140.01 亿元；负债总额 324.77 亿元，其中：应付账款 27.34 亿元、应交税费 3.7 亿元；所有者权益总额 127.48 亿元。

2021 年 1 月-6 月，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64.95 亿元，发生销售费用 1.19 亿元、管理费用 8.53 亿元、财务费用 4.91 亿元，实现利润总额 8.18 亿元，净利润 5.22 亿元。

三、财务预算执行情况

2021 年 1-6 月，兰花集团完成预算收入目标 110 亿元的 59.12%。完成预算利润目标 7 亿元的 116.94%。

四、环境保护情况

（一）环境管理体系的建设：

集团公司各单位自 2004 年陆续取得了 GB/T 24001-2016/ISO 14001:2015 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。“三标一体”工作稳定运行，今年又进行了体系外部监督审核，并顺利通过。公司严格按照体系要求明确环境目标责任，进一步完善公司环保管理制度体系建设，完善了《环境保护责任制及环境保护管理制度》《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》《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控制管理办法》《污染源事项奖惩管理办法》《大宗物料运输车辆管理办法》《危险废物管理制度》《氮氧化物超标汇报、处置管理制度》等各项管理制度，制定了各级领导、各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，明确了环境保护生产责任，建立健全了环保岗位责任制，确保各项环保目标得到有效落实；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环保

“三同时”制度，严格控制恶意排污行为，持续开展各类环保检查和专项督查活动，确保了上半年无环境污染事故发生，各项环保指标运行平稳，污染物排放指标符合最新标准，环保各项工作平稳运行。

（二）节能降耗指标情况

公司认真贯彻落实节能降耗相关政策法律法规，通过加强能耗管理，强化督促检查等各项措施，不断完善主要耗能设备和能源计量器具管理，推广节能新技术、新工艺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，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节能宣传教育活动，取得了明显的节能效果。

（三）三废处理及环保设施建设、运行情况：

（1）废水治理：公司共建设矿井水、生产废水处理站 15 座，生活污水处理站 19 座，对矿井水废水进行处理后达地表Ⅲ类水排放，生活废水在达标处理后充分利用后排放。

（2）废气治理：下属煤矿企业燃煤锅炉、热风炉及煤矸石砖厂焙烧炉均使用燃气锅炉；下属化肥化工企业进一步实施完成了锅炉、三废炉烟气脱硫干法脱硫改造、锅炉低氮改造项目、VOCs 一厂一策治理、年度泄漏检测与修复（LDAR）以及 VOCs 在线自动监控系统安装、氨逃逸在线监控设施安装，燃煤锅炉、吹风气、三废混燃炉均建设有烟气脱硫、脱硝、除尘系统，能够实现达标排放。

（3）危险废物处置：各单位积极组织学习新《固废法》，对照危废管理办法相关规定，按新法要求对危废库房进行了整改，其位置设在相对独立的安全地带，有明显标志，并设

专人管理。全面排查了危险废物管理中存在的风险隐患，建立了重大环境安全隐患台帐，制定了相应的环境应急管理措施，废油储存在专用仓库、专用场地或专用储存室内，并与具有相关资质单位完成了危废处置合同的签订，转移过程中严格执行转移计划报批和转移联单制度，危废的安全处置率达 100%。

(4) 固废利用：2021 年上半年煤矿单位共产生煤矸石约 56.97 万吨，均通过外销及部分填埋处置。

(四) 环境治理投入：

公司根据上级环境治理的新要求，持续加大环保治理投入，不断改进工艺流程和新建污染防治设施，实现了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。2021 年上半年我公司环保投资主要用于环保监测、环保验收、环保税费等项目。

(五) 污染物排放情况：

公司严格按照环保法规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，并对废水、废气等污染源排放口安装了自动在线监控系统，各类污染物经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。其中废水主要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、氨氮，废气主要污染物包括烟尘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，各废水、废气排放口均按规范设置且为有组织排放，2021 上半年无环境违法事故发生。

(六) 清洁能源利用情况：

本着变废为宝、化害为利的原则，我公司成立煤层气及瓦斯发电公司。2021 年上半年煤层气公司共抽取瓦斯 7353 万立方米，综合利用了 7186 万立方米；2021 年上半年大宁

发电公司发电量 6138.4 万度，瓦斯折纯量 1792.62 万立方米。

（七）矿山绿化情况：

公司矿区面积共计 125.15 万平米，绿化面积共计 40.93 万平米，矿区绿化覆盖率达 32.7%。